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16-341525-48-01-009668

建设地点 安徽省霍山县

验收单位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 建设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霍山县水务局 霍水〔2017〕17号，2017年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霍山县水务局 霍水〔2020〕99号，2020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17〕183号，2017年7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7年7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龙泰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含变更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铭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霍山县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9月27日在霍山县主持召开了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专家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起于大河厂以南与经济开发区交界处(世林照明)，与G105相交，起点桩号K0+000，向东延伸，经石壁冲、耿家冲、半截锥子，跨东淠河，沿高桥湾路向东至新店河，然后向南跨深水河至黑石渡镇，终点位于G346与朱清路交叉口处（黑石渡镇西侧）。终点桩号K17+558.006，道路全长17.48km(断链0.01km，含完全利用段2.44km)，总体呈东西走向。路基宽度为32/24.5m，桥梁6座，其中大桥2座/1081.56m，中桥4

座/251.08m。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 60km/h。工程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弃土场区、施工营地区和施工道路区共 5 部分组成，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霍山县水务局以《关于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霍水〔2017〕17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6 月 28 日，霍山县水务局以《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霍水〔2020〕99 号）准予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 月，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

2017 年 7 月，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107.18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1396.5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2%，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拦渣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27.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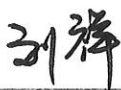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少彬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站长		
成员	王武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股长		建设单位
	朱正涛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助工		
	李幼林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事业部部长		
	余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部长		监测单位
	曹士龙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陈雷	安徽龙泰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祥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施工单位
	徐鑫龙	特邀专家	高工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